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士金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0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应到董事7名，7名董事按期签署了会议相关文件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与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需向股东大会报告。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三、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,539.65万元，2019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9,427.43万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

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数（剔除回购的股份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3 元（含税）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五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六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七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八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-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九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-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十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-2021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十一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sse.com.cn)。

十二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。

十三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。

董事会提请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江阴市澄江西路 299 号江阴国际大酒店召开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